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 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三）财政部 2017年先后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

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443,516.53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6,681,489.6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8,358,261.50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056,965.0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5,920.00元。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1、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3,33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2,257,733.47 元 留存收益: 减少 1,072,266.53 元	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9,579,807.65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420,192.35 元	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443,516.5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93,516.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6,681,489.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6,681,489.6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578,064.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578,06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3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056,965.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056,965.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9,245,890.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9,245,890.83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4,443,516.53	350,000.00	-4,093,516.53		-4,093,516.53
应收账款	106,681,489.61	105,090,577.67		-1,590,911.94	-1,590,911.9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93,516.53	4,093,516.53		4,093,516.53
其他应收款	35,578,064.70	31,567,318.55		-4,010,746.15	-4,010,746.15
流动资产合计	1,655,127,328.66	1,649,525,670.57		-5,601,658.09	-5,601,65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30,000.00	不适用	-13,330,000.00		-1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579,807.65	10,000,000.00	-420,192.35	9,579,80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57,733.47	3,330,000.00	-1,072,266.53	2,257,7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340.45	4,369,049.60		1,340,709.15	1,340,70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879,994.16	948,728,244.43		-151,749.73	-151,749.73
资产总计	2,604,007,322.82	2,598,253,915.00		-5,753,407.82	-5,753,407.82
其他综合收益	-9,392,945.23	-9,813,137.58		-420,192.35	-420,192.35
盈余公积	23,385,623.69	23,243,290.95		-142,332.74	-142,332.74
未分配利润	277,013,763.61	271,929,557.96		-5,084,205.65	-5,084,2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434,249.54	1,141,787,518.80		-5,646,730.74	-5,646,730.74
少数股东权益	78,059,438.09	77,952,761.01		-106,677.08	-106,6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493,687.63	1,219,740,279.81		-5,753,407.82	-5,753,40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007,322.82	2,598,253,915.00		-5,753,407.82	-5,753,407.82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056,965.06	5,043,035.06		-13,930.00	-13,930.00
其他应收款	879,245,890.83	877,371,849.69		-1,874,041.14	-1,874,041.14
流动资产合计	885,442,902.00	883,554,930.86		-1,887,971.14	-1,887,971.14
长期股权投资	421,718,388.79	421,711,039.73		-7,349.06	-7,3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170.14	2,121,162.93		471,992.79	471,99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86,372.81	424,251,016.54		464,643.73	464,643.73
资产总计	1,309,229,274.81	1,307,805,947.40		-1,423,327.41	-1,423,327.41
盈余公积	23,385,623.69	23,243,290.95		-142,332.74	-142,332.74
未分配利润	23,719,325.70	22,438,331.03		-1,280,994.67	-1,280,99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23,762.53	894,500,435.12		-1,423,327.41	-1,423,32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9,229,274.81	1,307,805,947.40		-1,423,327.41	-1,423,327.41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四）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五）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